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7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嚴翊安

江源遠

選任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被告嚴翊安生日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
「民國92年2月2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被告嚴翊安生日之記載，顯有誤寫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明純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